



本报记者 洪鸿

刚刚过去的9月,无疑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月份。多家央企完成了重组合作,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期。

9月6日,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中航工业、保利集团、国机集团、兵器工业、兵器装备、中国国新、中核建设、中国一重这8家央企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在相关优势领域实现了联合合作,为中央企业产业重组合作提供了新的典范。而通过产业重组后,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将有何作为,重组之后又会面临什么样的困难等等一系列问题,也摆在了众多央企面前。

多家央企进行产业整合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去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完成了中国远洋和中国海运、招商局和中外运长航、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中粮和中纺、港中旅和国旅、中国建材和中材6组12家中央企业联合重组。

同时,央企间以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而进行的联合也在不断进行。

中航工业同保利集团签署地产业务划转协议。中航工业下决心将地产

业务整体剥离,将精力放在主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之上。与同行业中的佼佼者保利集团合作,有利于中航地长远发展,也能为经营团队提供更好的事业平台。在此基础上,双方拓展合作领域和空间,为落实国家战略再做新贡献。

与中航工业集团实现航空模锻业合作的国机集团是国内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其8万吨大型模锻压机项目是全球最大量级的模锻压机设备。双方联手,以万航公司为平台整合模锻产业,以航空市场为牵引,共同将万航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高端模锻件供应商,服务于“中国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

兵器工业集团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国新公司正式签署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组建之出资协议》,这对推动北方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北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也标志着北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又开启了新的篇章。

中国核建则与中国一重共同合作开发第四代核电产业化项目——高温气冷堆,并签署设备业务合作协议。

整合背后仍存诸多难题

尽管8家央企整合重组有着非凡的积极意义,但重组之后依旧面临着一些困难。在诸多改革中,国资委首先面临的难题就是降低债务水平。

“企业债务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密切关注的问题。”一位国资委人士表示,“根据国际组织的测算,中国国有企业

债务约占整个中国企业债务总规模的55%,超过一半了。”

另一组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央企业负债规模持续加大。负债总额从2008年的4.3万亿元,上升到2015年的31.1万亿元。该国资委人士指出:“负债率的上升有多种原因,企业效益下降,自身盈利缩减,企业发展更多依靠融资,另外一方面则是有些企业盲目扩大。”

相关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中央企业大多仍分布在传统产业,主业不突出,行业分布过广,产业链条过长,资源分散,同质化经营、产业组织和产业带动作用不强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一些企业还过度依赖加大投入来扩大规模,该退的没有退,该集中的没有集中,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

国资委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吕汉阳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认为,8家央企原来归于不同的部委且牵涉到的业务较多,因此将它们的业务和资产梳理、整合、优化,工作量将会较繁杂,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

国企改革研究专家祝波善认为,国企很多企业存在业务交叉问题,监管存在很大困难,另外这对很多国有资本在某些领域的退出也产生障碍,现在推进央企间的合作会更有利于国资布局。

央企整合高峰期已至

为解决上述问题,使8家央企重组可以获得应有的功效,吕汉阳认为,一方面,应组建一个信服力、话语权较强的

领导班子。另一方面,在调整人事、组织结构时,需要尽量照顾到企业员工的情绪,对员工进行安抚、补偿等。至于对企业的业务和资产进行梳理、整合、优化则需要领导层能够合理对资源进行调配和优化。

对于央企长期积攒的多项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表示,下一步要加大中央企业产业重组合作整合工作力度。中央企业在产业重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另一方面要通过产业重组合作,在突破关键技术、掌握核心资源等方面,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切实实现产业重组合作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

目前,部分央企在牵头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设立创新投资基金、构建创新孵化平台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中央企业牵头国家及地方技术创新联盟,中央企业共发起和参与基金,构建面向社会的创新孵化平台及创业创新平台等形式已经被广大央企采用并实施。种种迹象表明,国家新一轮的战略布局逐渐明晰,央企的整合高峰期已至。

吕汉阳表示,随着国资委政策不断加码,并购重组将迎来一个新的局面。在一定时期内,并购重组将成为国企改革发展的中心枢纽,强强联合、拆分重组、混合参股等多种方式的并购重组案例将持续涌现。预计未来3年央企重组将进入活跃期,淘汰案例会明显增多,参股、控股、收购兼并、通过产权市场出售资产等多种形式的整合将会加速。

混合的力量:“国民融合”互补共赢

本报记者 钟文

国企民企融合发展从来都没有像今天这样大的力度和广泛度。这种融合已经从原来的单一性到现在的广泛性;从当初的“小打小闹”,到现在的大融合、大整合;从原来的边缘产业到现在包括影响到国计民生方面的重要产业……国企民企融合正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大潮。

事实上,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国企民企的融合有许多成功的案例,但也难免有争议和矛盾。相关专家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中表示,国企民企的融合发展必须发挥各自的优势,才能实现双赢乃至多赢的局面。

改变一股独大结构

国企和民企融合发展始发十多年开始的国企纵深改革。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意见》)明确指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这为国企民企融合发展提供了强大基础和动力。

医药行业作为一个关系国计民生又高度开放的领域,中国医药集团引入民资、外资的混合经济已经成为国企改革典范。

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国药集团企业总户数为648户,其中与民营资本、外资资本等实施混合所有制企业为543户,占集团总户数的83.4%。混合所有制企业资产总额计1390亿元,占集团总资产的82.6%;营业收入计1881亿元,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92%。

“整合内外资源是最好的发展方式。”成立之初就担任国药集团总经理的余鲁林对记者表示,他们引入了外资、民资等多种所有制经济。

国药集团与民企复

星集团的联合是典型的国企民企合作典范。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对记者表示,像复星集团一样的一些大型民营企业或者民营资本为主的大型投资基金,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他们通过资本的投入,改变国有企业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将民营企业灵活的体制机制以及自身其他的优势资源与国有企业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政策资源、政治资源进行有效嫁接。他分析,这些民营企业或者民营资本投资国有企业,可以有效地激发出企业潜在的活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投资人、国有股东、管理层和员工的多赢局面。

实现国企民企互补

市场化无疑是正在进行国企改革的关键词。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强调,鼓励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和融合发展,同时还要着力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通过分类管理、调整国有持股比例等措施,逐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

事实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融合发展方式很多,国有企业与民营资本的有效嫁接也已经从试探性阶段全面进入了纵深发展、快速扩张期。

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合作最重要的目的是为了实

赢。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温州中小企业促进协会会长周德文告诉记者,不同性质的企业有着不同的优劣势。传统的国有企业都是国家投资的,在投资方面相对都是大手笔,所以在技术装备、人才储备、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正如事物的正反面,它也有相对的劣势,比如体制机制不灵活、生产效率不高、市场应变能力、竞争力偏弱等,而这也往往是造成国有企业没有后劲、最终难以为继的根本原因。

周德文说,民营企业产权明晰,竞争性、效率效益更高,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但民营也有短板,大多数创办时间较短,没有形成完整、扎实的产业基础和深厚的企业文化,特别是在资源配置上处于弱势地位,加上很多本身就是家族企业,管理上不是很规范。国企和民企通过融合混合发展,有利于发挥他们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企业治理结构,可以帮助企业更好的发展。

“凶猛”布局新兴产业 央企再惹垄断争议

特约记者 董克伟

自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被提出后,就有观点认为,以央企为代表的“国家队”将依据其先天禀赋,利用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优势率先在新兴产业领域“跑马圈地”。就在央企高歌猛进,频频以大手笔布局新兴产业的同时,有关国企垄断新兴产业、对民企造成不公的担忧也甚嚣尘上。

相关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特别是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央企的“垄断性布局”是非常有必要的。但同时要看到的是垄断绝不是央企赖以生存的手段,并且管理部门和央企一直在推动其他性质企业的融合与相互促进。而融合及破解垄断的最直接途径就是平等的市场地位。

垄断并非央企唯一标签

在进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过程中,央企大手笔投入带来的影响,已然不是“是否会”形成垄断的问题,而是已经在某些领域客观存在的事实。对此,国家发改委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刘慧勇近日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发展新产业、占领新兴产业制高点方面,央企的垄断地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垄断并非是非央企进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唯一标签。

刘慧勇告诉记者,中央企业大量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好事,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综合实力突出,研发能力强,理所当然的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力军。有利于尽快实现中央提出的各项目标。

刘慧勇认为,“垄断”不能一概而论,作为事关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不能完全放开,例如我国大型客机由于历史原因,技术已经落后于西方国家近20年,为赶超美国波音、欧洲空中客车两大巨头,研发出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大飞机技术,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在这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性技术上完全有必要进行“垄断性”布局。此外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也有类似的例子。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政策补贴主导下产量大幅提升,但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严重受制于外资。这种情况下,只有发挥“中央企业电动车产业联盟”的集中性优势,才有可能实现中国电动汽车标准的“海外输出”。

刘慧勇同时也强调,央企在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时应该有边界,应主要在民营企业不愿意干、干不好但国家又有需要的一些行业上进行投资,比如一些具有外部性的公共产品,像大型基础设施、大飞机项目等。而一些容易挣钱的行业,国企应该少做,让给民企去做。

促融合破解民企焦虑

在采访过程中,多家民企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在竞相进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过程中,央企的过度强大和政策上的优势,对于民企而言,其所带来的压力和疑虑是不言而喻的。

相关组织发布的统计显示,我国近三年的风电招标,最后中标的绝大部分都是国企,民营和外资企业微乎其微。以第四期项目为例,参加投标的开发商共有17家,都是清一色的国有电力公司。

“新兴产业开创时民营企业是先行者和排头兵,发展起来后国企却成了主体。”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室主任陈永杰表示,国企对民企的“挤出”效应明显。

垄断问题显然也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警觉。国家发改委起草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就是旨在破解民营资本和企业“看得见进不去”以及“进得去待不住”的怪象。

该《意见》依据2010年国务院下发的“新民营经济36条”制定,对其在政策适用、清除障碍、资金支持、市场准入、技术创新、融资、“走出去”等11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陈永杰表示,与实力雄厚、体积庞大的央企相比,民营企业有着天然的敏锐度和活跃度,更善于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民企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应该是服务领域,而央企更应结合主业优势主导技术创新和高端制造,双方各有优势。因此,央企要乐于与充满活力、机制灵活的民营企业开展“联姻”,形成合力。这样将有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和健康发展。